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3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

被告 吳朝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25元，及自98年7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嗣原告與大眾銀行合併，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現金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4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鄭美雀